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分別向第一筆貸款借款方及第二筆貸款借款方授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第二筆貸款自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民銀資本財務與第二筆貸款借款方及擔保方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重續第二筆貸款。

由於就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先決條件： 第二筆貸款將於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經重續融資協議日期重續：
- i. 民銀資本財務已收訖經重續融資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及
  - ii. 概無違約事件持續發生或可能因經重續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貸款而發生。
- 用途： 獲得若干商機。
- 利率： 年利率9%，於每個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0天當日按季度支付，第一次付息日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延期費用： 於重續日期應付本金額的3%。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就此支付的延期費用的任何部分。
- 重續期限： 一年
- 還款： 受經重續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第二筆貸款借款方須以下列方式償還第二筆貸款：
- i. 10,000,000美元將於經重續融資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償還；
  - ii. 10,000,000美元將於經重續融資協議日期後180日當日償還；及
  - iii. 本金餘額(連同累計未償還利息)將於經重續融資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 自願提前還款款項： 第二筆貸款借款方可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或民銀資本財務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以提前還款第二份貸款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倘為部分，則該金額須令第二筆貸款至少削減5,000,000美元及其後則為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尚未償還款項。
- 第二筆貸款僅可於經重續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後提前還款。

轉換權： 倘第二筆貸款借款人開展任何資本化計劃、重組安排、注資、債務融資或公司重組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會改變股東架構（「債務資本化計劃」），民銀資本財務將有權（但非必須）參與債務融資計劃，包括藉轉換第二筆貸款為第二筆貸款借款人之股本或債務資本之方式，進行所依據之條款須為等同或優於其他參與方。

抵押： 第二筆貸款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第二筆貸款借款方的若干股份的押記；
- ii. 抵押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公司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v. 個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為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 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及據此重續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重續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考慮到重續第二筆貸款之回報以及根據第二筆貸款借款方信貸評估之結果及抵押，董事認為經重續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及據此重續第二筆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第二筆貸款借款方及該等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貸款借款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擔保人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文化及體育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抵押人為公司擔保人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藥品製造、房地產、媒體、文化及體育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擔保人為中國一名個人及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筆貸款借款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經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經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民銀投資取得有關貸款融資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民銀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7%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民銀投資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就批准經重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融資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人」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銀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藥品製造、房地產、媒體、文化及體育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貸款借款方」	指	當代明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抵押人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一筆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融資協議向第一筆貸款借款方授出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抵押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統稱
「個人擔保人」	指	中國一名個人，為公司擔保人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融資協議」	指	民銀資本財務與第二筆貸款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經重續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為第二份融資協議續期一年
「第二筆貸款借款方」	指	登峰體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擔保人之直接附屬公司及第一筆貸款借款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第二份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筆貸款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第二筆貸款借款方授出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由民銀資本財務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向第二筆貸款借款方授出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